



質詢及答覆



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質詢對象：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邱威傑

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

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0 月 22 日—

速記：戴子潔

主席（潘議員懷宗）：

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為邱威傑議員，時間 18 分鐘，請開始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請市場處處長上臺備詢。

之前曾跟您請教過無照攤販的管理問題，我提到應該先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，當時你們回答應該先進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。你們認為在自治條例修正前，應該試著精進管理一段時間，看看能不能改善狀況，再視情況決定要不要修正自治條例，當時這件事情我也沒有完全反對，我認為臺北市的無照攤販是一個必須要解決的問題。

在法規修正前，市府有先做一些改善措施，這點我覺得很好，但是我最近有接獲一些地方攤商陳情，他說目前市府推動的效率不好。就我所知的精進計畫是市府總共規劃 40 個需要管理與精進的攤販聚集場所，其中有 5 個是本年度優先改善的市場：公館水源市場、北投市場外攤、士林夜市外攤、南機場夜市、艋舺夜市。但是目前推動上好像出現問題，今年到目前為止，這 5 個區域都還沒溝通完成，我知道遇到的問題包含：攤商不願意加入、內攤及外攤商的衝突無法解決、不同區域的攤位公平性等等。現在攤販都還沒完全溝通完畢，也沒完全納管，有部分的攤商跟我說，9 月之後市府推動的幅度、召開說明會及訪問無照攤販的次數與頻率都已經下降。我想問處長，目前無照攤販長期精進計畫遇到什麼困難？導致你們執行上有阻礙。

市場處陳處長庭輝：

剛剛提到的 5 個區域，其中公館夜市已經納管完成；艋舺夜市是屬於 B 類攤販，因為攤商熱情參與，目前也已經納管完成。剛剛議員提到有些地方攤販反映，確實在士林夜市有聽到這些聲音，我們要求攤販納管須符合以下幾個條件：第 1，消

防安全一定要通過，這是核心中的核心。可能每個區域要求消防所需道路的寬度不一樣，如果該區域要求 3.5 米，攤販就得留 3.5 米才有可能納管，如果這個區域需要 4 米，那攤販就需要留 4 米；第 2，消防安全如果通過，還要進行實名制，因為道路是公有財產，市府不可能讓私人把持劃設位置租給攤販並收錢；第 3，如果這個攤位設在店家門口，雖然道路是政府的，但也必須經過店家同意，因為門口擺攤會影響店家合法的權利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處長，你剛剛講的都是士林夜市攤商的問題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對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依你的說法，有 1 個市場已經完全納管，有 1 個接近完成，剩下 3 個各自有爭議的問題，我的理解是對的嗎？我剛剛提到有地方攤商表示，他們覺得市府在 9 月後推動計畫的幅度及力道減低，你覺得有沒有？還是這是他們主觀判定，並不是事實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我覺得應該沒有，我們 109 年已經排定優先改善這 5 處夜市，每個月都會針對這 5 處去跟攤販溝通說明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我覺得這對臺北市的長久管理來說非常重要，希望你們可以提供一份報告，告訴我今年市府預定要達到的成果，這 5 個市場是否都能完成納管？如果遇到阻礙，需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？希望能在這份報告中呈現。未來 3 年有什麼階段性目標？在什麼時間完成哪些市場的管理？或是有其他階段性目標要達成，我希望可以在這份報告中呈現讓我知道。同時我也要提醒，隨著市府接觸的市場自治會及納管的攤商越來越多，你們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及人力，希望這個計畫並不只是短暫執行，柯文哲市長卸任後就不存在。這個計畫需要執行 3 年、5 年甚至 20 年以上，我希望市府在預算及人力資源的規劃都有完整安排，並在報告中說明。

陳處長庭輝：

好的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另外，之前有提過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，市府最終還是要完成。按照法規，所有無照攤商都不可以營業，我並不是說要完全取締他們，我也認同納管才是最好的作法，但是如果沒有法源依據，就有適法性的問題，所以我還是認為市場處必須要訂一個目標，在什麼情況下達成哪些條件？就要立刻修正自治條例，處長有開始準備這個議題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針對無證攤販市府有一套計畫，今年先選出 5 個試辦點，明年試辦點做出一些成績後，讓其他地區想參加的攤販可以看到以後被納管的模樣。市府也設有落日條款，112 年以後如果無證攤販不來申請納管，就會變成 C 類攤販，必要時會進行取締。市府預計 110 年設落日條款並開始進行修法，如果 111 年修法完成就送到議會審查，這是現在排訂的時程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聽起來在我任內就會完成，我非常期待，希望明年可以看到這部分的進展。

最後一點提醒，之前媒體有提到臺北地下街的攤商自治會會長有使用個人特權，以及一些相關指控，但我認為並不是媒體報導說什麼我們就信什麼。我希望處長可以秉持公平、公正的精神處理這件事，不要讓特定人士使用特權安排攤位，造成攤商之間不公平的情況，處長同意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可以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如果後續有相關細節，請提供給本席研究室。時間暫停，請動保處處長上臺答覆。

不只臺北市，我想全世界最多人養的寵物就是貓跟狗，除此之外的動物如果再扣除魚類，最多人養的應該是老鼠、兔子跟寵物鳥這 3 種。目前我手邊並沒有最新的統計資料可以知道臺北市有多少隻寵物鳥，但用一些舊資料及現有人口數來推估，臺北市大概有 10 萬隻寵物鳥。

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灣環境資訊協會以及一些生物科技論文過去 10 年的調查顯示，如果一般家庭飼養的寵物鳥有新生的小鳥，7%的人會選擇野放；如果飼養的是老鼠或兔子，則有 10%的人會選擇野放。目前臺灣常見的寵物鳥包含：爪哇雀（白文鳥）、鸚鵡、八哥及九官，但這幾種鳥全都是外來種。根據中華民國野鳥協會的臺灣繁殖鳥類調查年度報告顯示，白文鳥及八哥最近 10 年在北北基地區觀測到的數量增加非常多，增加的幅度高達 250%，在無人保育的情況下，能夠出現這麼大量的數字增長，表示現在野放寵物鳥的情況已經變得越來越嚴重，不知道動保處是否有觀察到這種情況？

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：

有，我們從平常救援或是收容的鳥種中有發現這樣的情形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目前動保處針對貓、狗之外其他類型寵物的野放或棄養，有沒有任何規範、計畫、預算或人力去因應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目前由動物管理組進行，所有動物不論是以救援或是其他方式進入動保處，首先我們會看動物的健康情形，如果身體有受傷，我們會先救治，等救治完成後，才會再進行……

邱議員威傑：

處長，我並不是在談救援這些小動物，雖然救援也很重要，但我要談的是這些寵物野放後所產生的生態問題。剛剛有提到像是九官鳥、鸚鵡、八哥這些鳥類都是外來種，當牠們被野放到自然界時，有滿高的機率會因為不適應環境而死亡或是發生車禍，導致需要你們去救援；但另一種情況是牠們幸運存活下來，並且大量繁殖，造成當地自然環境的浩劫。舉例來說，澳洲就因為野兔、寵物貓過度繁殖，造成當地草原生態的巨大變化，這個問題雖然現在乍看還不是非常明顯，但這是動保處接下來必須要關注的問題。我今天講的不單單只是救援，而是市府要針對這個問題開始進行管理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如果要進行野放，會先觀察牠是不是原生物種？是不是保育物種？如果是原生跟保育物種，我們才會走野放這條路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我並不是指動保處的管理方法，我剛剛有提到 7%飼養寵物鳥的家庭，如果家中有新生的小鳥，可能自己不想養就帶到外面野放，這種情形會造成自然環境的問題，請問動保處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足夠的研究？有沒有準備預算及人力資源去因應這樣的環境問題？老實講，我知道現在動保處的人力資源非常吃緊，這個問題也不單單是動保處的問題，像是保育地管理就不是你們的責任。但我認為動保處要有所準備，可能不是現在，也許再過 3 年、5 年，這些白文鳥或八哥突然大量出現在關渡或是臺北市其他自然區域，導致原生物種的生存空間受到壓迫，我覺得這是動保處必須要開始關心的問題。過去針對這類問題都主要是討論貓跟狗，事實上除了稀有品種外，飼養貓跟狗之外的野生動物也越來越多。因為寵物鳥野放的情況越來越嚴重，我希望動保處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做更多研究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好，我知道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動保處可以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報告給本席研究室嗎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我們從現在開始規劃。目前針對民眾棄養或是我們救援的動物，最困難的是無法辨識這是有飼主或是無飼主的寵物，這部分我們會從法律或是執行層面研究，深入探討這個問題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處長，我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，希望你們可以深入研究並提供報告給本席研究室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好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謝謝處長，請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上臺備詢。

我想跟兩位討論關於房屋稅的問題，目前臺北市的房屋如果是單一自住或是做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，房屋稅最低是 0.6%；如果持有 3 戶以上且非自住，就會被課徵最高的稅率 3.6%。這是目前臺北市房屋稅的規範，希望透過提高持有房屋成本，鼓勵某些房屋的特定用途，也降低非自住、持有多戶的囤房狀況，這是規範稅率的目標。但重要的是怎麼認定空屋？之前部門質詢時也有討論過，我還是想再確認一次，目前臺北市空屋認定的標準，是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20 度、用水量低於 6 度達連續 6 個月以上，就視為空屋。

財政局陳局長家蓁：

是以每期計算，一期是 2 個月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對。目前按照這個標準來看，107 年的空屋總數是 3 萬 7,000 戶，占臺北市的房屋總數的 4.2%；不過中央不一樣，按照內政部營建署的標準，只要每個月用電低

於 60 度就視為空屋。如果依照營建署的標準，臺北市的空屋應有 6 萬 4,000 戶，佔全部的 7.2%，跟臺北市的標準差了 2 萬 7,000 戶。我想請教為什麼臺北市的標準跟中央不同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我們清查的對象主要是申報自住的市民，他持有的戶數在全國 3 戶內，可享有稅率 1.2%，如果不是自住，就會變成比較高的稅率，每戶 2.4%或是 3.6%，我們是針對自住戶清查。至於議員提到的用電度數標準，我們主要是依照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電費的底度 20 度，用這樣的標準去訂定一期是 40 度；另外因為臺北自來水處是市府管轄，我們可獲得用水量的資料，參考水處的資料綜合整體作為清查空屋的標準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局長，因為營建署沒有用水量的資料，所以沒有以用水量作為標準，可是營建署判定空屋的用電標準是 60 度，而臺北市是 20 度，你剛剛說 20 度是台電電費底度，你覺得一個月用電 60 度以下，有沒有可能也是空屋？這個標準太過嚴苛還是合理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我們是以每一期用電 40 度以下進行清查，但這只是一個標準，我們還是會到現場去看實際使用狀況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我知道這是一個清查的標準，但是按照這個標準，臺北市的空屋有 3 萬 7,000 戶，所以你今天優先清查的也應該是符合這些標準的空屋嗎？

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我們清查的主要目的是針對自用住宅的用戶，如果從自用住宅變成非自用用戶，房屋的稅率會變成 2.4%或 3.6%，這是清查的主要目的，水電用量只是間接證據，讓同仁可以到現場每戶查看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可是你也是先有這個間接證據才會到現場清查，不是嗎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所以如果我們改採用中央的標準，臺北市立刻就會多出 2 萬 7,000 戶要清查。我的問題是到底哪一個標準才合理？以我目前得到的資料來看，在夏天用電高峰期，臺灣一般住戶的平均用電量是 280 度，相較起來，其實 60 度已經是非常低的用電量，表示營建署使用 60 度作為判定標準並沒有不合理。我可以理解過去把標準訂得比較高是因為局處的資源及人力有限，如果提高用電度數標準，表示要清查的戶數會變多，對大家來講是一個負擔。事實上，107 年第一次清查時，需要清查的戶數比較多，但到 108 年時，因為已經做過一次普查，要追加清查的戶數就慢慢減少，就我所知，109 年只需要再清查 1,500 戶而已。表示如果我們把用電度數標準略微提高，以目前財政局的人力應該做的到，因為不像過去需要花這麼多人力。市府有沒有可能跟中央一樣把用電度數標準提高到 60 度？讓同仁去清查更多的房屋，有可能就會查到需要課更高稅率的空屋。

陳局長家羣：

如同議員剛剛提到的，需要清查的戶數的確比較多，我們回去研議是否能漸進式的朝這個方向努力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謝謝局長，你們研議後如果有任何結論請提供給本席研究室。

時間暫停，請資訊局局長上臺備詢。

臺北市有一個虛擬代言人「230」，但我覺得成效不好，沒什麼人知道，也沒什麼人以他進行二次創作，不像「高捷少女」或是臺北地下街的代言人「莉洋」，這些比較為人所知。我並沒有要鼓勵大家趕快使用它，只是我發現市府在 108 年仍然編列 10 萬元的預算維護它，請問資訊局還有繼續打算維護嗎？如果沒有，10 萬元的預算也是太多！

資訊局呂局長新科：

這是為了當時資訊局的臉書粉絲專頁，虛擬代言人在 105 年就成立了……

邱議員威傑：

我給一個簡單的意見，如果「230」成效不彰，你們沒有打算花更多力氣推動它的话，10 萬元的預算也是太多，不如不要再維護。如果你們真的要繼續推行，就拿出一個好的計畫給臺北市議會參考，讓我們知道你們怎麼做的更好？我並不是指責推出「230」這個決策是錯的，這是之前的決策，但是如果發現這件事只是浪費，編列 10 萬元預算也是多餘，希望市府不要再進行了！以上是我的意見，謝謝。

主席：

第 1 組質詢結束。

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2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質詢對象：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李建昌 周威佑 許淑華 梁文傑 簡舒培

計 5 位 時間 90 分鐘

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0 月 22 日—

速記：陳致衡

主席(潘議員懷宗)：

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2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為李建昌議員、周威佑議員、許淑華議員、梁文傑議員、簡舒培議員，時間 90 分鐘，請開始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請市場處處長上臺備詢。

市場處陳處長庭輝：

議員好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今天談論我曾經在財建委員會提過的老問題，我想知道你們處理的進度。看第 1 張投影片，有關位於臺北市四平商圈的公有建國市場，目前的狀況是有很多攤位經營者年事已高，大多 70、80 歲。簡單來說，他們想退休，但市場處並沒有訂立政策讓他們領錢走人。

你們打算如何訂立政策？建國市場左邊這條路其實是公有巷道，2 側都有攤商進駐，我不曉得為何當初這條公有巷道會被劃入市場範圍內。主要想退場的部分是這巷道 2 側，根據你們做意見調查的結果，總攤位數有 27 攤，其中空攤有 2 攤，願意繳回有 14 攤，不願意繳回有 11 攤。

也就是說，願意繳回的 14 攤，其經營者年事已高，已無意願經營，另有 11 攤生意較好故不願繳回。以我的看法而言，你們應該把這巷道 2 側攤商整併為 1 側，就能解決問題。

當然我知道你們規劃整併時，可能有些攤商不願換位置，這部分你們就慢慢協調。但是對於想離開的攤商，就讓他們能夠領取 70 萬元離開，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作法。

陳處長庭輝：

大概在上週的時候，議員在財建委員會有提到同樣的事情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是。

陳處長庭輝：

在松江路 123 巷 11 弄的攤位數，確實如同投影片所示，有些攤位想要繳回，另外有些則想要繼續營業。按照現行法規，本處可以與新工處討論是否開闢這巷道，

如果決定開關，便有收攤的正當性。而在尚未開關之前，是否能讓這些攤位陸續繳回？

根據市長的裁示，如果有攤位想繳回，就讓他們陸續繳回。只是本處要先確定是否開關這條道路，可能開關時間跟攤商收回時間會有落差，但也無妨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有落差也沒關係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沒關係。如果我沒記錯，預定明天要向攤商們做說明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所以明天要召開說明會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是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好，看下一張投影片。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到，「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」，其實就是我講的這個狀況。

你們在真正開關之前，當然需要一些時間協調，有時間落差沒關係，但對於想離開的攤商，就先讓他們能夠領錢離開，好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本處後續會根據議員的建議跟市長的裁示處理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處長，這件事我已經講了 2 年多。

陳處長庭輝：

是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等於這些 70、80 歲的攤商又老了 2 歲，麻煩請你們的動作快一點，好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好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不要讓他們拖老命每天繼續經營下去，好嗎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是。

梁議員文傑：

謝謝。

陳處長庭輝：

謝謝議員。

李議員建昌：

請動保處處長、公園處代表上臺備詢。

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：

議員好。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宋主任馥華：